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7〕79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。员工做为纳税义务人，个人所得税由个人缴纳和承担。同时，企业对员工的个人所得税有代扣代缴的义务。为了加强员工依法纳税的观念，经公司研究，现就个人所得税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以现金方式发放的单次奖金、单项补助等偶然所得（大型会议或有文件批复的特殊事项除外），按次征收个人所得税，适用税率为应税所得的20%。

二、缴纳方式：由财务部门代扣代缴，财务部门将个人所得税在该员工下月工资中扣除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！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拟稿：程果

2017年5月2日印发

校核：冯馨尹